（上接B69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5名。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存款情况，预计不超过2.5亿元。	12,049.03	N/A
席位佣金收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证券市场交易量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2,500万元。	1,680.50	N/A
席位佣金收入	光大国际	未预计	20.5	N/A
投资顾问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证券市场行情及理财产品规模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	139.76	N/A
咨询服务收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项目确定，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港币。	285.25（360万港币）	N/A
咨询服务收入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预计	164.41	N/A
基金托管费收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及基金规模收取，预计全年不超过100万元港币。	2.62（3.3万港币）	N/A
代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预计全年不超过100万元港币。	0	N/A
代理销售基金收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产品发行量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100万元。	57.16	N/A
营业用房租赁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及2013年新增情况，预计全年不超过500万元	427.1	N/A
集合理财产品收入	相关关联方	与产品购买规模和单位净值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200万元。	0	N/A
定向资产管理费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2014年还将向光大银行或其他关联方出售定向理财产品，累计份额不超过1500亿元，收入难以预计。	12,514.40	N/A
承销收入	光大银行	预计公司2014年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获取的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	50.00	N/A
收入合计			27,390.73	
支出				
购买员工保险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额度根据保险公司的具体政策和公司在册人数确定，预计全年不超过1,500万元。	1,137.19	N/A
集合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理财产品销售金额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3,000万元。	3,285.96	N/A
营业用房屋租赁费	相关关联方	按照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并结合2013年新增情况，预计全年不超过3000万元。	2,199.66	N/A
三方存管手续费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支付，预计全年不超过1500万元。	575.19	N/A
基金销售手续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产品销售金额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	130.24	N/A
财务顾问费支出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未预计	20.35(25.69万港币)	N/A
管理费用及业绩分成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预计	517.54	N/A
债券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2014年还将与光大银行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累计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利息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13.44	N/A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2014年还将与光大银行进行拆借交易，利息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	N/A
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向多个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募基金提供托管服务	50.41	N/A
支出合计			8,671.9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注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收入						
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保证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存款情况，预计不超过5亿元。	约20%	633.51	12,049.03	15.59%
席位佣金收入	相关关联方	与证券市场交易量有关，预计全年不超3000万元。	约10%	1.32	1,701.00	8.41%
投资顾问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证券市场行情及理财产品规模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	约5%	23.64	139.76	5.11%
咨询服务收入	相关关联方	与项目管理绩效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	约5%	0.00	449.66	5.06%
托管费收入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及产品规模收取，预计全年不超过100万元港币。	约1%	0.00	2.62（3.3万港币）	0.11%
代理销售收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与产品销售金额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200万元。	约5%	6.40	57.16	2.20%
房租贷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按照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及2014年新增情况，预计2015年不超过500万元	约40%	222.37	427.10	30.5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相关关联方	预计公司2015年还将向光大银行或其他关联方出售定向理财产品，收入难以预计。	约30%	4,643.86	12,514.40	31.01%
承销业务收入	相关关联方	预计公司2015年将与光大银行、光大永明等关联方发生债券承销及分销交易，收入难以预计	约1%	0.00	50.00	0.33%
收入合计				5,531.10	27,390.73	
支出						
员工保险费支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额度根据保险公司的具体政策和公司在册人数确定，预计全年不超过1,500万元。	100%	0.00	1,137.19	100.00%
产品销售手续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与销售金额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5,000万元。	10%	15.25	3,416.20	4.47%
房屋租赁费	相关关联方	按照现有房屋租赁合同并结合2014年新增情况，预计全年不超过3000万元。	约10%	149.06	2,199.66	10.22%
三方存管等手续费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支付，预计全年不超过1000万元。	约20%	133.49	575.19	19.56%
投资顾问费支出	光大控股、光大金控等关联方	与基金管理收益有关，预计全年不超过2000万元。	约10%	282.98	537.89	6.17%
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2015年还将与光大银行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累计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利息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约2%	217.97	755.44	0.83%
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光大银行将继续为我司发行的产品提供托管服务，其中向并表产品收取的托管费不超过500万元。	约90%	0.00	50.41	87.82%
支出合计				798.76	8,671.98	

备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截至2015年2月末数据。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1）买入或卖出关联方金融产品

2014年，公司累计买入关联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共计5,012.76万份，卖出基金产品5,012.76万份，盈利12.76万元。

预计公司2015年还将发生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购买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况，预计买入的金融产品累计金额不超过60亿元，累计卖出金额不超过60亿元，因证券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购买的金融产品类型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投资收益或亏损。

（2）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014年，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和光大控股签订定向理财产品协议，累计设立定向理财计划1332亿元，取得管理费收入1.25亿元。

预计公司2015年还将向光大银行或其他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累计份额不超过2500亿元。

（3）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预计公司2015年将与光大银行等关联方发生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亿。

2、融资工具认购

（1）预计公司2015年将设立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相关关联方可能出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0亿元。

（2）预计公司2015年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关联方可能出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0亿。

3、融资租赁业务

预计公司2015年将与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20亿。

4、产品托管

公司关联方中国光大银行向多个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光证资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保德信的公募基金及专户提供托管服务。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600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唐双宁，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控股股东
2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已发行股本1,685,253,712港元，注册地香港，董事会主席唐双宁，经营范围包含直接投资、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投资银行（企业融资）、经纪业务（财富管理）、飞机租赁。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
3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3年5月10日，注册资本5亿港元，注册地香港，董事局主席唐双宁，经营范围围绕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及环保、新能源等实业项目进行投资控股。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6月8日，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闫桂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并购、资产受托管理咨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王荣清，经营范围为国内外饭店经营管理、物业投资经营管理；房屋租赁；旅游咨询；餐饮服务；收费停车场库。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注册资本54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刘珺，经营范围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内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6月18日，股本466.79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唐双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8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股本25.5亿港元，经营范围以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营业务，业务主要包括垃圾发电、工业及危废综合处理、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沼气发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工程建设、技术开发、环保设备制造、环保产业园的规划、建设等。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深圳，法定代表人张树忠，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重要的联营企业
1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10亿元，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梅键，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重要的联营企业

五、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1、利息收入：参照金融行业同业存款利率定价，约在0.35%-5%之间；

2、席位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基金的佣金费率定价，约0.8‰；

3、咨询服务和投资顾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参照金融市场同类产品收费水平定价；

4、资产管理收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管理费标准收取，根据产品类型不同，收费区间约在0.01%-1.5%之间；

5、托管费收入：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托管费率收取；

6、财务顾问支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收取。

7、代理销售收入：按照发行期统一的销售政策支付，运行期间按保有量的0-0.5%；

8、营业用房租赁：公司与关联方按照相同地段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水平签订协议；

9、保险费：参照同类保险产品的收费标准支付；

10、产品销售手续费：按照发行期统一的销售政策支付；

11、三方存管等手续费支出：参照光大银行与其他同类券商协商确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年费率约0.2%；

12、购买基金产品的差价收益：按照购买和赎回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1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按照购买日和到期日产品净值；

14、债券回购及资金拆借：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双方撮合报价。

15、投资顾问支出：按照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管理费，并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支付顾问费和业绩分成。

六、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1.房屋租赁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光大银行租入公司位于上海新闸路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08年11月至2018年10月，2014年收取租金427万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公司租入光大银行位于广州天河北路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2014年支付租金51万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公司租入光大银行位于长春市解放大路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2014年支付租金37万元。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公司租入光大银行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2014年支付租金235万元。

公司与光大置业签订协议，公司租入光大置业位于北京光大大厦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2014年支付租金498万元，管理费78万元，车位费6万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证国际与光大集团香港签订协议，光证国际租入光大集团香港位于香港远东金融中心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协议期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2014年支付租金1485万港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大期货与光大银行签订协议，租入光大银行位于武汉、长春、山东、广州以及重庆等地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2014年支付租金118万元。

2.席位佣金

大成基金租用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单元共10个，大成基金支付交易单元租用费，交易佣金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计提标准如下：

股票类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交易费用-证券结算风险金

债券类不单独计提交易佣金，其所计提的风险基金从股票交易佣金中扣除。

3.保险费

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签订协议，向光大永明购买员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及团体意外险，保险费用根据员工人数确定。2014年，公司共计支付1,137万元。

4.投资顾问费

（1）子公司光证资管与光大银行、中国对外经纪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投资者发行同赢5号产品，委托外经贸建立资金信托。经三方同意，光大银行聘任光证资管担任同赢5号投资顾问，外经贸聘任光证资管担任资金信托的投资顾问，开始时间为同赢5号产品的成立日，终止时间为该计划的终止日。

（2）2014年3月17日，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有关中国光大富尊基金系列-光大富尊策略管理基金投资顾问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光大富尊策略管理基金”为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顾问服务。2014年，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20.35万元。

（3）根据光证资管与光大金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签订的《光证资管-光大金控泰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顾问协议》，光证资管2014年按照管理费8/15的比例支付给光大金控研究顾问费，同时，光证资管对集合计划的超额收益部分提取的业绩提成也转让给光大金控。2014年支付光大金控研究顾问费238.37万元，计提业绩提成279.16万元。

5.咨询服务费

（1）根据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资本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光大资本就“中国昊华重组改制项目”为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014年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164.41万元。

（2）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014年，公司收取咨询服务费285.24万元。

七、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市场中可以为公司提供类似交易的交易方很广泛，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事项已于2015年3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

2015年1月1日

2、变更内容及原因：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根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本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于2015年初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及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注意到以下事实：

？　随着A股市场交投持续活跃和增长，本公司自2014年4季度以来的交易量和业务量持续激增。此外，监管机构也在2015年初出台了若干关于证券行业信息技术相关的规定和标准，对券商信息系统和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为持续有效地支持急速放量的交易和业务需求以及满足监管的要求，本公司需加快对目前公司使用的无形资产（软件）和固定资产进行升级换代和更新。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的“预计生产能力、预计损耗和法律法规对这些资产的要求和限制”确定使用寿命。考虑到以上事实对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的性能需求和经济寿命的影响，本公司拟对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的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进行如下变更，以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及合理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的预期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40	-
电子通讯设备	5-8	10	3	-
其中：服务器	8	10	3	-
其他	5	10	3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	10	5	-
运输工具	10	10	5	-

无形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无形资产（软件）	5	-	3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底，本公司同时运用个别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特定比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于2015年初对应收款项的历史回款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注意到本公司的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和合理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以下变更：

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拟根据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数据测算坏账组合计提比例，并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再按应收款项年末余额的特定比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会计处理

本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变更以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变更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核算，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公司保持2014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软件）不变，即不考虑2014年12月31日之后可能的原值增减或者计提减值准备，只考虑201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增加1.21亿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均减少0.91亿元。由于无法预计本公司2015年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变更事项对2015年的影响无法预计。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假设本公司采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1、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012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1.14亿元，净利润0.86亿元，减少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0.86亿元。

（2）2013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23亿元，累计减少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1.09亿元。

（3）2014年度，减少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0.12亿元，净利润0.09亿元，累计减少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1.18亿元。

2、应收款项

（1）2012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779万元，净利润584万元，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584万元。

（2）2013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67万元，净利润50万元，累计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634万元。

（3）2014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度利润总额21万元，净利润16万元，累计增加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均为65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公司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未发现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工作，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次级债券全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简称“15光大03”，代码“123216”，发行规模60亿元，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期限2年，按年付息，到期兑付本金；第1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该品种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1年的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上接B72版）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19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下半年至2016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认真、及时统计并审核公司各级单位2015下半年至2016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需求，其目的在于能够严格、有效管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做到担保事项的决策与披露合法、合规。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5下半年至2016上半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下半年至2016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总额8,488,692.31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6,047,657.59万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1,440,700万元，对参股公司或外部单位担保1,000,334.72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241,170.59
2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中铁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		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中铁资源汇通有限公司	
9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40,000.00
11		中铁一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12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3		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4		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		中铁（平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3,300.00
1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25,000.00
18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1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2		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23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4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7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29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0		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
32		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铁贵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3,000.00
40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1		中铁八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2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4		中铁八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45		中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6		中铁八局集团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7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48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00
49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0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51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52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53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54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55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56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九工程有限公司	
57		中铁大桥局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58		中铁大桥局集团（沈阳）工程有限公司	
59		中铁大桥局桥梁特种技术有限公司	
60		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桥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1		武汉桥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2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3		武汉市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224,882.00
66		中铁建工集团巴布亚新几内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6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52,500.00
6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9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71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宝鸡器材有限公司	
72		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	
7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保定制品有限公司	
7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德阳制品有限公司	
75		北京铁电通联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76	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港航局集团西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
77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
78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79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80		中铁科工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81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		中铁机械装备研究设计院（成都）有限公司	
83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程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
84		中海外巴新埃德伍水电站项目公司	
85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川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10,000.00
86		中铁国际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87	中铁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物贸（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45,000.00
88		中铁物贸（上海）有限公司	
89		中铁物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中铁物贸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铁物贸武汉有限公司	
92		中铁物贸西安有限公司	
9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94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000.00
96		中铁成都工程检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		中铁成都桥梁技术有限公司	
98		中铁成都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99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2		中铁大桥（南京）桥隧诊治有限公司	
103		中铁武汉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4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281,000.00
105		广西南宁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106		广西桂林铁程投资有限公司	
10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8,000.00
108		中铁济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9		中铁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		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11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铁宝丰置业有限公司	126,000.00
11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1,805.00
113		秦皇岛中铁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		三亚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115		中铁置业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16		杭州中铁和丰置业有限公司	
117		湖南青竹湖置业有限公司	
118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		中铁置业集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		蚌埠中铁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		中铁置业亳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		中铁置业滕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